

莘县华燕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2 万套塑料泡沫箱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莘县华燕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252 万套塑料泡沫箱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华燕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莘亭办事处耕莘街 58 号院内。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年产 252 万套塑料泡沫箱项目(一期，年产 189 万套塑料泡沫箱)，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购置发泡机、成型机、储气罐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89 万套塑料泡沫箱。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莘县华燕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华燕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2 万套塑料泡沫箱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2018年2月27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40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0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4.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252万套塑料泡沫箱（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设备未配备齐全，故项目分期验收，部分增加设备，为辅助设备，不新增产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5580m³/a）主要为员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产品成型过程中蒸汽后烘干冷凝水和项目成型机设备冷却用水循环水池定期排放废水均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EPS颗粒的发泡及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 EPS 颗粒的发泡及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技术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设备基础减震，再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泡沫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756t/a）和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均属于一般固废，均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UV 光氧设备更换会产生 UV 废弃灯管（产生量为 0.005t/a），目前暂未产生，一旦产生，需规范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办公生活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华燕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2 万套塑料泡沫箱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2.2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1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1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38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未检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7\text{dB}(\text{A})$ - $63.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5.8\text{dB}(\text{A})$ - $53.2\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泡沫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756\text{t}/\text{a}$)和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均属于一般固废,均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UV 光氧设备更换会产生 UV 废弃灯管(产生量为 $0.005\text{t}/\text{a}$),目前暂未产生,一旦产生,需规范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办公生活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ext{t}/\tex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华燕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华燕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

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加大各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 2、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悬挂相关制度、台账等；
- 3、规范废气处理工序采样平台、采样孔；
- 4、完善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 2019 年 1 月 14 号，企业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莘县华燕包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 年 1 月 14 日